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核发《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10〕 31 号 2010 年 12 月 13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部属各高等学校：

近日，为扩大就业，鼓励以创业带动就业，经国务院同意，中央有关部门下发了《关于支持和促进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 84 号）和《关于支持和促进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0 年第 25 号）。为贯彻落实上述两个文件精神，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的审核和发放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发放对象和创业税收优惠政策享受流程

1①《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发放对象是毕业年度内在校期间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其中，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

然年，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②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创业的，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向创业地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认定申请，由创业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发《就业失业登记证》，一并作为当年及后续年度享受创业税收扶持政策的管理凭证。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离校后创业的，可凭毕业证书直接向创业地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认定申请。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对有关情况审核认定后，对符合条件毕业生核发《就业失业登记证》，并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

3③对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除建筑业、娱乐业以及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广告业、房屋中介、桑拿、按摩、网吧、氧吧外）的，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8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的申领程序和监督管理

1①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创业的，注册登录教育部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http://cy@ncss.org.cn>），按照要求在网上提交《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申请。

2②所在高校对毕业生提交的相关信息进行审核，通过后注明已审核，并在网上提交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

3③高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据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数据库对高校毕业生的身份、学籍学历、是否是应届高校毕业生等信息进行复核并予以确认。税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高校和学生本人都可随时查询。

4④工作流程建议。应届毕业生在网上提交申请后，所在高校应在 3-5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网上审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接到高校提交的申请后 3-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由高校自行打印并发放。原则上应在高校毕业生提交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办结。

5⑤规范管理。《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由国家教育行政部门部

统一样式并印制（带防伪标志），按毕业生比例下发至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分发到高校并在网上审核确认。

《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采用实名制，限本人使用；若遗失或损毁，高等学校应依申请及时补发、换发。

三、加强领导，认真做好《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审核和发放工作

1⑩加强组织领导。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统筹协调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和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毕业生的申领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做好网上信息审核和凭证发放工作，为有创业意愿的毕业生提供及时、高效、优质的服务。要加强与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协调配合，按季将《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发放情况通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税务部门。各高等学校要把这项工作纳入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的重要内容，理顺工作机制，明确归口管理部门，把好事办实。普通高等学校（含成人教育）由学校毕业生

就业指导服务部门统一管理，独立建制的成人高等学校由学校的学籍部门负责。高校应指定专人负责并公布联系电话，确保符合条件的毕业生都能及时申领到凭证，坚决杜绝冒领、代领等现象。

2①加强业务培训和指导。立即开展国家级和省级业务培训。国家级培训有关事项另文通知。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务必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的业务工作人员进行专门培训，确保工作有序有效开展。要设立专人进行政策和业务咨询，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3①做好政策宣传。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推进高校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通过形式多样的教育宣传活动，积极宣传《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和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帮助广大毕业生知晓政策、用好政策。

附件：1①《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样式①.doc

2①《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申领流程①.doc